

股票简称：华康医疗

股票代码：301235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公司”、“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称释义具有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3.51 万元、16,791.18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 92.21%、97.65%和 89.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332.1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137,095.98	99.37	173,704.57	98.10	92,256.17	98.42	106,994.45	88.00
其他方式	875.04	0.63	3,365.86	1.90	1,481.86	1.58	14,587.14	12.00
合计	137,971.03	100.00	177,070.42	100.00	93,738.04	100.00	121,581.59	100.00

注：2020年发行人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实施的紧急采购，依法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未采用招标方式。

根据公司订单明细，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属地政府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网络检索、走访主要客户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施工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7,715.90万元、35,895.70万元、50,336.47万元及**50,094.9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07%、66.06%、63.59%及**69.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1,293.66	2.58%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378.99	4.73%
2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1,084.51	2.16%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310.32	2.60%
3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5.93	1.83%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1,293.77	2.57%
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907.23	1.81%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9.39	2.42%
5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892.17	1.78%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7.67	2.16%
小计		5,093.50	10.16%		7,290.14	14.48%
排名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3.58	3.0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2.04	6.08%
2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957.70	2.67%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592.92	4.22%
3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940.76	2.62%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3.19	3.40%
4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69.60	2.14%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54	3.05%
5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61.12	1.8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70.83	2.31%
小计		4,432.76	12.34%		7,189.52	19.06%

注：采购占比=供应商采购金额/向同类别供应商采购总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材料采购供应商变化主要是根据当年项目实际需求变动所致，尤其是设备采购金额一般较大，影响当期供

应商排名。

2020年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应急医疗物资供应商，当期相应采购额较高；2021年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常规材料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2022年，新增供应商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冷热源包、设备包、暖通包材料设备供应商；2023年1-9月，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系瑞仕格气动物物流系统经销商、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医科达直线加速器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钟祥市中医院设备销售项目要求分别采购瑞仕达气动物物流系统、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和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常规材料供应商，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本期成为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项目相关材料需求量增加，向其采购增加所致。

2、施工分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0,111.25万元、17,194.59万元、27,237.68万元及**20,836.8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39%、31.64%、34.41%及**2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1.28	54.6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46.56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00.23	28.3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31.09	40.13%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2.18	5.58%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934.05	3.43%

	司					
4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71	2.80%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6.78	3.07%
5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3.07	1.93%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9.08	1.83%
小计		19,430.47	93.25%		24,447.57	89.76%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70.59	51.0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76.96	55.16%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46.45	42.14%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39.88	29.08%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8.39	2.61%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80	3.14%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1.10%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96	2.53%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75	0.79%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32.91	2.30%
小计		16,791.18	97.65%		9,323.51	9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各年采购占比都超过80%以上，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每年有所变动，变动原因主要受各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实际需求变化及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所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的施工分包金额较高，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为大型的劳务供应商，在武汉、上海、温州、苏州、无锡、贵州、乌鲁木齐等全国主要城市均有分公司，全国范围内均有施工力量，施工质量更有保证。发行人与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的合作开始于2013年，两家公司实力强，管理规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施工经验，能满足发行人业

务扩张的需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和工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劳务施工，不存在将发行人采购的施工分包进行再分包的情形。

根据杭州宏瑞提供的纳税报表，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4.72%、6.34%。根据杭州班王提供的纳税报表，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1.27%、2.01%。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自身的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对杭州班王、杭州宏瑞的劳务采购金额较高，但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劳务供应量相对充足。2020年12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鼓励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引进人才、设备等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为拓宽施工分包供应商供应渠道，发行人每年都根据项目需要引进一些新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3年1-9月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施工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和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施工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和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项目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和装饰、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施工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和奉节县中医院扩建工程医疗智能信息建设工程特殊科室及医疗体系功能完善采购项目

(2) 2022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大楼智能化工程施工	涪水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医

公司		疗专项工程（EPC）项目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家庭化产房及中医馆施工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普馆相关智能化控制系统工程施工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 2021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	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负压病房楼项目（大悟县中医医院）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门诊九层生殖医学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4) 2020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	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负压监护室改造项目、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应急改造项目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防水施工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防水施工	林西县蒙医中医医院手术室、ICU、检验科专业化建设项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

1、原材料采购定价确定依据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运维服务，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价值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所属系统/类别	原材料内容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空调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深度除湿机、加湿器、风冷热泵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离心式管道风机、多联机、消声器、镀锌铁皮、保温棉、送风天花、消声弯头、风阀、风口、镀锌钢管、电动二通阀、三通阀、水阀等
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电解钢板、无机预涂板、基层石膏板、硅酸钙板、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自动趟门、铅板、铅防护窗、PVC、橡胶地材、天棚龙骨、方管龙骨、铝扣板、医用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彩板门、乳胶漆、结

	构胶、铝合金扣板、钢制平开门等
电气系统材料	UPS、配电箱、温控开关、隔离变压器/IT 系统、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线管、电线桥架等
信息化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附件、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示教系统、数字化系统、智能化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内线电话、对讲呼叫系统、桥架、弱电缆等
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设备带、终端、空压机、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箱、医用气体监测系统、真空泵、医用无缝不锈钢管、医用脱脂铜管、管件、截止阀、球阀
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医用污洗池、医用刷手池、水阀、洁具、排水管、不锈钢水管、铸铁、水表、倒流防止器、排气阀等
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医用器械柜、医用吊塔、消毒机、无影灯、手术室内器具、各类医用诊断分析仪器、呼吸治疗机等各类科室的医用器械
医疗耗材	血液透析类耗材、骨科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输注类耗材等

报告期内，各大类原材料中采购相对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定制化净化空调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56,309.00	52,678.00	61,285.00	65,517.00
			市场价格区间	33,862.00-475,900.00	43,541.00-256,780.00	46,241.00-285,780.00	26,241.00-208,638.00
风冷热泵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9,938.00	58,000.00	58,000.00	64,353.00
			市场价格区间	59,000.00-693,000.00	55,000.00-76,800.00	55,000.00-76,800.00	58,000.00-79,800.00
保温棉	25mm	立方	平均采购单价	1,050.00	1,050.00	1,100.00	1,037.00
			市场价格区间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200.00 橡塑保温板：1,150.0	橡塑保温管：1,253.07 橡塑保温板：1,193.40
镀锌铁皮	0.6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31.38	28.92	27.5	26.73
			市场价格区间	28.50-36.50	27.85-32.58	26.90-31.96	24.90-32.74
二、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方管	50*30*1.2mm	M	平均采购单价	7.80	9	7.8	7.44
			市场价格区间	7.52-10.56	8.46-10.56	6.96-8.68	6.88-7.95
手动医用气密门	1500*2100mm	樘	平均采购单价	2,250.00	2,362.50	2,420.50	2,455.00
			市场价格区间	2,362.50-3,150.00	2,362.5-3,200.00	2400-3,500.00	2,000.00-2,990.00
PVC卷材	2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68.00	60	69	93.10
			市场价格区间	58.00-90.00	58.00-76.00	55.00-113.00	77.63-99.67

三、电气系统材料							
电缆	WDZ*-YJY-5*10	M	平均采购单价	38.09	40.20	35.60	31.22
			市场价格区间	36.75-42.15	39.86-45.26	34.68-41.56	39.93
成套配电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016.00	6,045.00	7,258.00	8,203.00
			市场价格区间	1,593.00-27,706.00	1,393.00-27,706.41	1,751.68-29,765.27	1,393.00-37,588.00
电源(UPS)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43,580.00	42,687.00	41,754.00	44,256.00
			市场价格区间	42153.00-220,431.00	41,597.00-220,431.00	31,944.00-193,200.00	4,738.00-193,200.00
四、信息化系统							
空调自控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00	14,000.00	16,800.00	17,625.00
			市场价格区间	12060.00-38762.00	12,560.00-35,762.00	15,560.00-32,628.00	11,826.00-33,746.00
呼叫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3,250.00	3,200.00	2,300.00	3,421.00
			市场价格区间	1,850.00-5950.00	1,800.00-5,800.00	1,575.00-6,300.00	1,625.00-6,300.00
网线	六类	M	平均采购单价	2.41	2.52	2.46	2.26
			市场价格区间	2.30-3.10	2.59-2.72	2.42-2.68	2.88-2.88
五、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2,603.00	2,500.00	1,700.00	2,667.00
			市场价格区间	1,764.00~7,837.50	1,700.00-6,900.00	1,100.00-2,900.00	1,176.00-6,175.00
气体终端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	99	99	172
			市场价格区间	100.00-500.00	58.00-660.00	58.00-660.00	30.00-440.00
设备带	定制化	M	平均采购单价	140.00	96	110	103
			市场价格区间	142.50-370.00	95.00-380.00	95.00-308.00	76.00-308.00
六、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水泵(7.5-11kw)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3,824.00	3,850.00	6,220.00	6,623.00
			市场价格区间	3,220.00-9,500.00	3,220.00-9,500.00	3,880.00-11,480.00	2,770.00-12,305.00
洗手池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0,000.00	10,000.00	9,400.00	10,950.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0-14,000.00	8,000.00-12,500.00	7,425.00-10,600.00	7,425.00-16,416.00
洗手盆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900.00	875.00	920.00	1,077.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4,100.00	248.00-1,680.00	478.00-1,830.00	478.00-1,830.00
七、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吊塔	定制	台	平均采购	43,000.00	36,123.00	21,902.00	45,796.00

	化		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17,000.00~120,000.00	12,000.00-120,000.00	10,000.00-100,000.00	12,730.00-95,000.00
无影灯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76,913.00	142,488.00	40,458.00	42,500.00
			市场价格区间	25,000.00~150,000.00	25,000.00-200,000.00	28,000.00-170,000.00	29,000.00-160,000.00
灭菌器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53,423.53	195,812.00	210,800.00	167,200.00
			市场价格区间	120,000.00~290,000.00	50,000.00-260,000.00	100,000.00-260,000.00	160,000.00-178,000.00
八、医用耗材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27.61	517.09	522.6	472.81
			市场价格区间	310.00-2,950.00	517.09	522.6	455.75-2,610.62
隔离衣	各品类	件	平均采购单价	4.50	4.55	5.46	38.66
			市场价格区间	4.50	4.50-5.50	3.45-5.31	26.55-44.25
空心纤维透析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7.41	57.83	73.34	51.71
			市场价格区间	50-60	65-69	68.14-70.80	48.67-53.10
医用隔离面罩	各品类	个	平均采购单价	8.15	3.00	7.00	13.36
			市场价格区间	7.60-9.60	3.00	3.05-6.64	9.73-13.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各品类	套	平均采购单价	/	35.00	30.00	67.82
			市场价格区间	/	35.00	/	26.55-57.69

注：平均采购单价为当期采购总金额除以采购总数；市场价格区间来源于广材网和供应商询价。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包含众多品类，主要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对于定制化产品，其规格型号、品牌、功率等因素决定了产品市场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各项目或客户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依据各项目或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导致报告期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标准化原材料，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采购，同时考虑运费、战略合作等因素进行调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施工分包采购定价确定标准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签定的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和劳务定额计算；发行人劳务定额单价，参照国标劳务定额（湖北），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验制

定。

由于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单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国际劳务定额作为市场价格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定额单价变动及与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比较情况如下：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一、装饰工程													
防滑地砖	1. 名称：防滑地砖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瓷砖专用胶粘贴 3. 面层材料、规格：300*300/600*600/800*800mm 4. 嵌缝材料种类：专用瓷砖密封胶勾缝 5.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试排弹线、铺贴饰面、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44.62	21.71	0.63	10.15	10.20	87.31	127.92	127.92	121.80	110.20
墙面电解钢板	1. 名称：墙面电解钢板 2. 规格：1.5/1.2mm厚；工厂成品医用电解钢板（已采用高温高压进行喷涂抗菌漆） 3. 电解钢板加强筋焊接与电解钢板上；4#角钢及专用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 4. 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5.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37.09	15.5	0	5.26	5.43	63.28	80.85	80.49	76.04	68.15
墙面玻镁彩钢钢板	1. 名称：墙面玻镁彩钢钢板 2. 规格：板厚 50mm厚 3. 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 工作内容：场内运输、选料、放线、配板、切割、龙骨固定、	平方米	1	26.48	18.53	0.84	7.72	5.39	58.96	100.90	88.23	83.00	69.17

	拼装、安装、净面 5. 配套天地龙骨铝型材固定												
墙面无机预涂板	1. 名称: 墙面无机预涂板 2. 规格: 6mm 厚 3. 结构胶+双面胶粘贴面板, 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 保证气密性 4. 工作内容: 清理基层、开孔、开洞、粘贴面层、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19.5	20.01	0	2.77	2.86	45.14	82.15	82.15	83.00	68.15
二、暖通工程													
医用洁净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名称: 医用洁净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2. 规格: 3. 安装形式: 落地安装 4. 工作内容: 水平搬运、就位、连接、上螺栓、找正、找平、固定、外表污物清理、调试 5. 不含垂直运输和150米以上水平运输 6. 含橡胶减震垫	台	1	1182.5	178.2	0	223.03	181.05	1,764.78	2,436.00	2,436.00	2,436.00	2,030.00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规格、型号: 各种规格 3. 安装形式: 吊装 4. 工作内容: 设备安装及保温、支吊架制作安装、水风电接口接线、检查接线、调试、试运转 5. 含减震垫	台	1	104.82	59.61	10.92	21.83	17.72	214.90	331.60	331.60	302.76	252.30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 洁净镀锌通风管 2. 材质: 优质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板材厚度: 0.5-1.2mm 5. 工作内容: 风管及法兰制作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风管及法兰密封处理(达到净化标准)、清洗风管、薄膜封堵(达到净化标准)、防火封堵、风管漏风漏光试验 6. 角铁支架必须使用镀锌角铁	平方米	1	57.66	36.77	0.83	11.03	8.95	115.24	209.40	209.41	165.30	137.50
橡塑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板	立方	1	457.48	117.87	0	86.28	70.04	731.67	1,141.42	1,141.42	928.00	773.33

保温板	2. 绝热厚度：30mm 3. 工作内容：安装、涂胶、贴缝、修理找平 4. 风管及各类风口、送风天花、消声器等部件的保温棉	米												
三、电气工程														
配管	1. 名称：线管 2. 材质：套接扣压式薄壁钢管 KBG 3. 规格：KBG20 4. 配置形式：明配/暗配 5. 工作内容：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锯管、配管、接地、穿引线	米	1	2.57	5.1	0	0.48	0.39	8.54	13.05	13.05	13.05	13.05	10.88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BYJ-4.0mm ² 4. 材质：铜芯线 5. 工作内容：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焊接包头、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0.56	0.13	0	0.11	0.09	0.89	2.28	2.09	2.09	2.09	1.7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截面积 10m ² 及以下，四芯及以下 3. 材质：铜芯电缆 4.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穿管敷设 5. 工作内容：电缆敷设、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2.35	1.35	0.64	0.57	0.46	5.37	9.80	9.79	7.83	7.83	6.53
四、给排水工程														
不锈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热水 3. 规格、压力等级：薄壁不锈钢管 S30408，DN20 4. 连接形式：双卡压连接 5. 工作内容：打堵洞眼、调直、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米	1	10.15	0.31	0.09	1.93	1.57	14.05	30.67	30.66	31.20	31.20	30.35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铸铁排水管，DN10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 工作内容：留堵洞眼、切管、管道及管	米	1	23.38	2.28	2.62	4.9	3.98	37.16	67.62	67.63	59.91	59.91	50.08

件安装、紧卡箍、灌水试验											
--------------	--	--	--	--	--	--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劳务定额单价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各类劳务定额的辅料和人工的市场价格逐年增长，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逐年进行调整；（2）近年来发行人承接的重点项目越来越多，对项目质量和施工周期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提高劳务定额可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参照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并考虑施工地物价水平、施工标准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劳务定额采购标准略高于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主要由于：（1）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为 2018 年版本，新的国标定额版本尚未发布；（2）国标定额为通用装修标准，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标准更高，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	82,415.7988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	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38%；上海影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0%；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8%；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1%；严全良，持股2.51%；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1%。 主要人员：万莉娟，监事会主席；张强，董事长,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鲍晨，监事； GUOSHENG TAN, 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JUN BAO, 董事,总裁；王洋，职工监事； HONGDI LI,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TAO CAI,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夏风华，高级副总裁；沈思宇，董事。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5.1.31	5,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	股东：汪琪，持股85.00%；向琼，持股10.00%；曹涛，持股5.00%。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汪琪,执行董事,经理;向琼,监事;徐唐胜,财务负责人。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5.11.23	1,613 万美元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OSTA TRADING LIMITED,持股 45.00%。主要人员:梁昆,董事长;严德正,董事兼总经理;梁桂秋,副董事长;梁桂添,董事;张文斌,董事;孟晓艳,监事;林立,监事。	2020.3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	2015.11.5	1,149.82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	股东: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技有限公司			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 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 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 汽车销售; 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 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 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 供应链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76.00%; 曾青, 持股 10.00%; 杨三齐, 持股 7.00%; 胡潇, 持股 7.00%。 主要人员: 胡震宁, 董事长; 陈新华, 经理, 董事; 陆晓艳, 董事; 缪琳, 监事; 杨三齐, 监事; 黄茜, 财务负责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8.18	26,645.1202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 医用口罩生产; 消毒器械生产; 化妆品生产;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消毒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母婴用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护人	股东: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49.82%;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4.42%; 沈振芳, 持股 3.49%; 鲁建国, 持股 1.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持股 1.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 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 1.04%; 招商银	2018.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96%；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0.85%；姜张钿，持股0.70%。 主任人员：鲁建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胡修元，监事会主席；车浩召，监事；沈振芳，副董事长，董事；顾奕萍，职工监事；徐大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季宝海，董事会秘书；沈振东，董事，副总经理；胡俊武，副总经理；王佳芬，董事；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3	5,000	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主机、末端设备净化空调设备、恒温恒湿设备、专用机房空调设备、手术室专用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整体和单元式空调设备及相关配件,绿色	股东：潍坊凯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大股东 80.00%；潍坊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环保和建筑节能系统的应用开发、设备制造和销售,楼宇、制冷与空调设备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房产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王洪军,董事长;王洪明,董事兼总经理;赵海晖,董事;况鹏,董事;封和平,董事;韩晓娜,监事;陈程程,监事;姜久辉,监事长。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2.28	2,000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自动门、手动门、钢质门、铅防护门、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室内照明产品、电子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宋和涛,执行董事;董荣,经理;陈舟波,监事。	2016.1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015.7.8	2,000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夏尊华,持股50%;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人员:夏尊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艾如荣,监事。	2016.1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3.6	2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	股东:胡军,持股100%。 主要人员:刘文,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莉,监	2021.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事。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6.9.5	6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	股东:上海金铃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1.6667%;李金根,持股 8%;李长根,持股 0.3333% 主要人员:李金根,执行董事,经理;李长根	2016.1
荆州市泽唯商	2018.5.31	2,000	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	股东:何正风,持股 75.00%;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贸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砂石料、保温防腐材料、管道阀门、体育用品、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家居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体育场馆设备的销售；体育场馆的建设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门窗加工、销售；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胥瑶，持股25.00%。 主要人员：何正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胥瑶，监事；陈灿，财务负责人。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5.4	300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销售。	股东：王俊东，持股100%。 主要人员：王俊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广磊，监事；杨艳娟，财务负责人。	2022.6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1.31	1,00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空调的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持股50.00%；印文莉，持股50.00%。 主要人员：刘维林，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2022.6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8	1,000	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	股东：刘江燕，持股95.00%；孙书芝，持股5.00%。 主要人员：孙书芝，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江燕，，监事。	2023.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工业机器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研发,工业机器人设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安装,设备维修,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9	3,000 万美元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财务咨询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6、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综合厂房管理服务;7、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	股东:医科达有限公司(Elekta AB (publ)),持股 100%。 主要人员: GUSTAF NILS PHILIP SALFORD, 董事长;龚安明, 董事兼经理; CLAS JONAS BOLANDER, 董事; NILS OLOF HAGBERG, 监事; 吴炜翊, 财务负责人。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它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七、为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和用户提供相关的产品培训和技术支持;八、医疗器械、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设备租赁(融资租赁除外);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医用软件的开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6.1.11	3,000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	股东:郝爱霞,持股100%。 主要人员:郝爱霞,董事兼总经理;刘广斌,监事。	2020.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9	10,000	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安防设备、热泵设备、电力设备销售;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蒋立,董事长兼总经理;苏绍玲,董事;祁伟,董事;任伟健,监事。	2017.1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04. 2. 25	30,000 万美元	生产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材料、附件,耐高温绝缘材料(F、H级),绝缘成型件,电缆盘具;研究、开发、设计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从事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煤炭、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线电缆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所有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江南电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储辉,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亚芳,董事;蒋永卫,董事;储燕,监事。	2016. 6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12.4	8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室内外装饰服务。	股东：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吴宽，持股 49%。 主要人员：吴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2013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1.30	5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正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吴宽，持股 40%。 主要人员：范书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201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17	1218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写字楼、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付存友，持股 98.2102%；叶凤明，持股 1.7898%。 主要人员：杨武，执行董事，经理；陈超，监事；刘英，财务负责人。	2020.11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4.16	5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股东：陈红英，持股 51%；夏先杨，持股 25%；邓子豪，持股 24%。 主要人员：陈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学军，监事。	2020.4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工造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	518万元	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沈科,持股60%;袁浩,持股40%。 主要人员:林年忠,执行董事;袁浩,监事。	2020.1
武汉中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11	4600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吴永锋,持股93%;吴有雨,持股7%。 主要人员:吴永锋,执行董事,经理;吴有雨,监事;石小风,财务负责人。	2021.12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4.22	1666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非开挖管道工	股东:方乐,持股39.9760%;刘建舟持股24.0096%;吴世武持股23.1273%;张东东持股12.0048%;方忠建持股0.8824%。 主要人员:方乐,执行董事。	20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6.13	2000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p>股东：李春华，持股37.5%；鞠云海，持股37.5%；彭迎清，持股25%。</p> <p>主要人员：鞠云海，执行董事；安礼军，经理；彭迎靖，监事。</p>	2021.2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9.5	1200万元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楼宇系统、智能酒店系统、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领域内的通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互动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及配套应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健康管理领域内的硬件	<p>股东：陈蔚，持股50%；屈健，持股50%。</p> <p>主要人员：陈蔚，监事；屈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2020.1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4008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劳务；路桥工程；建筑材料、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张裕兴，持股80%；张任昌，持股20%。 主要人员：张裕兴，执行董事，经理；张任昌，监事。	2022.9
湖北晟诚智能系统工程公司	2010.2.3	1001万元人民币	建筑智能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普通机电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袁亚夫，持股51%；陈建荣，持股49%。 主要人员：袁亚夫，执行董事，经理；陈建荣，监事。	2017.10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5	15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	股东：谢锋，持股80%；武汉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要人员：谢锋，执行董事，经理；陈新，监事；吴让红，财务负责人。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p>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深圳市 东京装饰 有限公司</p>	<p>2014.8.1</p>	<p>2200 万元 人民币</p>	<p>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办公</p>	<p>股东：曾道均，持股97%；袁方，持股3% 主要人员：曾道均，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德宏，监事。</p>	<p>2022.11</p>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手术室工程，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从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植入类介入类，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4.9.5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郭留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9
湖北邦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5.9	1000万元人民币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安装，管道安装，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股东：闵应林，持股90%；夏宗全，持股10% 主要人员：闵应林，执行董事，总经理；夏宗全，监事；石婷婷，财务负责人。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1)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49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49%、0.88%、1.30%，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41%、147.87%和 74.5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

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专业性较强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和品牌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生命力，展会是公司为客户集中演示产品和感受服务的最好时机和最佳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展会相关支出费用占广告宣传费比例分别为 89.50%、88.79%、69.63%和 95.49%，公司参加展会的数量分别为 3 个、4 个、8 个和 18 个。其中，公司参加的主要展会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相关支出费用占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7.55%、73.15%、63.15%、76.66%。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由筑医台作为主办单位，是全球医院建设领域品牌大会，是行业最为重要的展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展会每年召开一次，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和公司竞争对手均会参加。公司也已连续参加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共计 11 次，并于 2023 年成为首席战略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展会地点	展会费用	客户参展人数	展会人均支出
2023 年 1-9 月	成都	1,143.95	1,504	0.76
2022 年度	武汉	663.70	776	0.86
2021 年度	深圳	310.17	361	0.86
2020 年度	深圳	296.55	293	1.01

注：客户参展人数根据订票情况以及住宿安排得出，公司参展人员远小于客户参展人员故未做统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及知名度的提高，邀请参展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随着参展人数增加人均支出略有下降。

公司展会费用支出主要为展会展厅的搭建、宣传费用以及由公司统一承担的所有参展的客户和公司人员的住宿、票务及餐饮费用。参展的客户主要为公司潜在目标客户和现有客户医院及政府代建机构的主要领导、基建处人员、办公室后勤及总务人员、实验室与设备人员等。报告期内，公司邀请参展客户数量分别为 143 家、158 家、292 家、448 家，平均每家客户参展人数分别为 2 人、

2人、3人、3人，客户平均参展人数较少，其中2023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参展客户人数最多的为潜在客户贵州某医院参展人数约20人，在建项目济宁某医院参展人数约10人。

2022年客户参展人数较2021年增长114.96%，2023年客户参展人数较2022年增长93.81%，主要由于随着公司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知名度提升及业务规模扩大，现有客户及潜在目标客户数量有所增长，有相关意愿参展的客户人数也同步增长。此外公司于2023年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展厅规模增加、展厅位置更为醒目，故宣传效果和力度相比以往更强，故意愿参加客户人数较2022年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增长趋势主要受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579.20万元、951.09万元、1,627.71万元和1,911.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6%、1.10%、1.37%、1.67%，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64.21%、71.14%和46.53%。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①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不断增长；②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考察标杆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餐饮招待费	1,853.41	1,611.97	933.75	566.01
住宿差旅费	57.62	15.75	17.34	13.19
合计	1,911.03	1,627.71	951.09	579.2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客户的餐饮招待、住宿差旅支出。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业务招待费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公司平均总人数(人)	1,882	55.54	1,269	41.00	900	26.94	709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503	40.90	373	48.61	251	34.95	186	-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公司平均总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总人数及销售人数均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远高于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由于2022年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初步投产，区域性市场布局使得销售人员能够接触区域中更多新目标客户，增加了与客户互动频次，相关餐饮招待支出增长更快。2023年1-9月公司总人数增长高于销售人员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人员增长所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高于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由于随着各区域营销中心建立，销售人员为拓展区域客户增加了与客户互动频次以及目标客户数量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	1.56	2.28	1.20
达实智能	-	7.04	8.24	6.44
港通医疗	-	2.28	2.29	2.30
和佳医疗	-	2.92	1.84	3.05
平均	-	3.45	3.66	3.25
本公司	3.80	4.36	3.79	3.11

注：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变动较小，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由于2022年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12个营销中心启动运营，发生的餐饮招待支出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	273,952.60	32.64	246,948.66	52.35	162,093.78	21.69	133,196.96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本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远低于2020年，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且受时间、空间等限制因素影响2020年当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2021年随着业务逐步恢复，公司扩展业务所需的接待活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022年及2023年1-9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速低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速，主要由于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其中2021年新建1个、2022年新建11个、2023年1-9月新建了3个，预计未来还会新增2-3个，并于2024年2月投产完成。2022年及2023年1-9月区域营销中心扩张较快，业务招待费增速较高，而公司开拓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较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咨询服务费	570.19	49.47	488.38	46.07	334.35	-8.92	367.09	-
业务招待费	555.83	-26.29	947.08	47.54	641.93	33.16	482.08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IPO期间及发行可转债期间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接待中介机构、供应商、行政接待人员等的餐饮招待费及住宿差旅支出。

(1)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570.1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8.92%、46.07%和 **49.47%**。2021 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处于 IPO 辅导期间中介机构等咨询服务费支出较多；2022 年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技术咨询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到期续费以及活动策划咨询费用增加；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前期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认证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55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招待来访人员发生的餐饮和住宿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33.16%、47.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相关接待人员支出发生增长。**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26.29%，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餐饮招待费	492.36	875.66	582.95	427.90
住宿差旅费	63.47	71.42	58.98	54.18
合计	555.83	947.08	641.93	482.08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公司中介机构、供应商、行政接待人员等的餐饮招待费、住宿差旅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应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	尚荣医疗	-	0.03	0.01	0.02
	达实智能	-	0.11	0.15	0.17
	港通医疗	-	0.06	0.06	0.01
	和佳医疗	-	25.31	11.72	4.99
	发行人	1.30	0.88	0.49	0.58
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	0.15	0.18	0.08
	达实智能	-	0.73	0.92	0.64
	港通医疗	-	0.55	0.54	0.59
	和佳医疗	-	2.16	0.47	0.48
	发行人	1.67	1.37	1.10	0.76
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	尚荣医疗	-	0.39	0.27	0.30
	达实智能	-	0.23	0.32	0.27
	港通医疗	-	0.17	0.13	0.44
	和佳医疗	-	7.90	2.05	0.51
	发行人	0.50	0.41	0.39	0.48
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	0.40	0.25	0.18
	达实智能	-	0.18	0.27	0.18
	港通医疗	-	0.25	0.22	0.23
	和佳医疗	-	0.57	0.38	0.20
	发行人	0.49	0.80	0.75	0.63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具有可比性。

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上市较早，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其可比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业务结构及客户群体更为接近，但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化，故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的咨询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港通医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参加展会发生的费用高于港通医疗，且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销售

人员及营销中心数量也高于港通医疗。

综上所述，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支出带动业务规模增长，业务规模增长又同步带动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支出上升，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

1、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

（1）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发生的对外发放宣传品，业务宣传资料、展会支出以及上述与宣传相关的食宿费、传媒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展会搭建及宣传	606.58	588.08	286.35	301.50
住宿、餐饮及票务费	692.24	405.29	91.00	105.09
其他	193.50	57.67	46.66	32.39
合计	1,492.33	1,051.03	424.02	438.98

（2）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券商、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以及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咨询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咨询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费	229.26	203.44	132.50	317.42
经营办公等相关咨询费	140.94	141.51	135.45	16.87
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费	159.56	90.70	40.73	22.55
其他	40.43	52.73	25.67	10.25
合计	570.19	488.38	334.35	367.09

2、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

公司在与相关机构合作前,会对其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其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开展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②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支付费用的标准一般为签订合同时双方认可的固定合同金额,并辅以各类型相关资料,在完成服务后需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在确认发票金额、内容与服务内容相符合后,公司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公司银行转账至对方公司账户。

3、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及咨询费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广告宣传费总支出比例(%)
2023年 1-9月	1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费; “CHCC2023”专场论坛合作费; 2023-2027首席赞助合作费等	329.62	24.55
	2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 成都第三分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酒店费	130.75	11.88
	3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成都展会展位特装承揽费用、展位现场配合物料增加项目费用; 2023年中华医院建筑与装备创新发展大会暨中华医院信息网络大会	133.19	11.21
	4	成都优米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展会车辆费用	115.00	7.72
	5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订票费	100.00	6.71
	合计			890.92	62.07
2022年度	1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路演宣传片拍摄费、上市酒会活动策划费	204.25	19.43
	2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位费、户外广告位费用、听课证及参加医院考察费	181.17	17.24
	3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67.06	6.38

		尔顿酒店分公司			
	4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会特装会费用	57.28	5.45
	5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半岛酒店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56.09	5.34
	合计			565.84	53.84
2021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战略合作伙伴费用、展位费；重庆医建整合联盟学术交流活展位费等	177.26	41.81
	2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搭建费	79.90	18.84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订票费	32.70	7.71
	4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传媒服务费、品牌优化服务费	30.19	7.12
	5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中国中部（武汉）国际制冷、空调、供热、通风、洁净及冷链产业博览会合作费	15.00	3.54
	合计			335.05	79.02
2020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览费	193.42	44.06
	2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台搭建费	55.81	12.71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订票费	50.00	11.39
	4	北京洁净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费	25.00	5.70
	5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深圳）酒店住宿车辆租赁费	16.38	3.73
	合计			340.60	77.59

(2)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咨询费总支出比例(%)
2023年 1-9月份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113.21	19.85
	2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大悦城”专项律师咨询；可转债发行服务费用	55.66	9.76
	3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服务费	42.45	7.4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用	37.74	6.62
	5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费	35.15	6.16

	合计			284.20	49.84
2022 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94.34	19.32
	2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37.74	7.73
	3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规范运作咨询费	31.13	6.37
	4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联达软件服务费	30.84	6.31
	5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经咨询费	29.25	5.99
	合计			223.29	45.72
2021 年度	1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策划及实施咨询费	50.00	14.95
	2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招聘服务费	49.11	14.69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用	43.62	13.0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9.70	8.88
	5	上海高准企业服务中心	招聘服务费	13.28	3.97
	合计			185.71	55.54
2020 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132.24	36.02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 前期辅导费	113.21	30.84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前期辅导费	20.00	5.45
	4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费	13.96	3.80
	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IPO 阶段报会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费	10.57	2.88
	合计			289.97	78.99

（三）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1、公司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成都优米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 6. 1	600	股东：杨建，持股 95%；刘俊，持股 5%。 主要人员：杨建，执行董事，经理；秦刚平，监事。	2023 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1,500	股东：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85%；北京筑医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主要人员：李宝山，执行董事，经理；周美娟，监事。	2018 年至今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07.5.28	500	股东：谢成林，持股 90%；张知明，持股 10%。 主要人员：谢成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力，监事；张知明，财务负责人。	2018 年-2020 年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500	股东：徐峰，持股 100%。 主要人员：徐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玲琪，监事；汪雪，财务负责人。	2020 年-2021 年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6	500	股东：高申旺，持股 100%。 主要人员：高申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忠林，监事。	2021 年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100	股东：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人员：李超，董事长；李宝山，经理，董事；陈梅，董事；周美娟，监事。	2022 年至今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2015.4.14	-	-	2022 年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2020.1.20	-	-	2022 年至今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8.8.25	10	股东：官国旗，持股 90%；刘春艳，持股 10%。 主要人员：官国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春艳，监事。	2018 年至今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0.11.6	200	股东：张星，持股 100%。 主要人员：张国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汉荣，监事；张星，财务负责人。	2022 年至今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7.17	100	股东：何丽，持股 50%；鲁飞，持股 50%。 主要人员：何丽，执行董事，总经理；鲁飞，监事。	2020 年至今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半岛酒店（已更名为：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	2014.11.5	-	负责人：李红。 总公司：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人员：余金平，执	2018 年-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公司联投丽笙酒店 (分公司)			执行董事：耿东，总经理：赵青，监事：杨雪琴，财务负责人。	
北京洁净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2,000	股东：张秀荣，持股 57%；赵桂盛，持股 43%。 主要人员：张秀荣，执行董事、经理；赵桂盛，监事。	2020 年 -2022 年

公司广告宣传费的部分支付对象存在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间隔较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 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2020 年 -2021 年	该公司项目经理与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该项目经理在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职，后加入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和服务能力非常认可，武汉泰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是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6	2021 年	2021 年中国中部（武汉）国际制冷、空调、供热、通风、洁净及冷链产业博览会主办方会展服务合作单位

综上，公司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根据各展会具体情况选择的合作伙伴。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均已实际履行。

2、公司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万 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	20,000	股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葛小波，董事长；王世平，总经理、董事；江志强，董事；王捷，董事；尹磊，董事；李建立，监事。	2020 年至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4	178,251.1536	股东：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6093%；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252%；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276%；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84%；	2020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p>诸暨楚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2578%;</p> <p>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9747%;</p> <p>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6830%;</p> <p>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1220%;</p> <p>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1220%;</p> <p>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0.3366%;</p> <p>兴安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0.2733%。</p> <p>主要人员: 张智河, 董事长; 刘翔, 董事兼经理; 梁芳、高迎明、昌孝润, 董事; 杜兴华, 监事会主席; 赵新元、刘芳, 监事。</p>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017.7.10	1,000	<p>股东: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p> <p>主要人员: 韩起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正荣, 监事。</p>	2020年-2021年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8	500	<p>股东: 黄彪, 持股 60%; 林剑曦, 持股 40%。</p> <p>主要人员: 林剑曦,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晓, 监事; 朱松柏, 财务负责人。</p>	2020年-2022年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5.29	1,000	<p>股东: 王淑戈, 持股 92%; 邓蔚, 持股 8%。</p> <p>主要人员: 王德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淑军, 监事。</p>	2021年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	-	2020年至今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6.5.8	3,000	<p>股东: 吴辉, 持股 100%。</p> <p>主要人员: 吴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艳, 监事; 蒋玉莹, 财务负责人。</p>	2021年至今
上海高淮企业服务中心	2014.7.22	10	<p>股东: 陈陆英, 持股 100%。</p> <p>主要人员: -</p>	2020年-2021年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6.7.14	100	<p>股东: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p> <p>主要人员: 苏梅,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邵英齐, 监事。</p>	2022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3.3.4	50	股东：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王先军，执行董事；李刚，经理；刘会斌，监事。	2018 年至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93.3.17	30,000	股东：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139%；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2319%；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5.4566%；隆回县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467%；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575%；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08%；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8460%；刘诗华，持股 0.8066%；贲悦，持股 0.7974%；刘思源，持股 0.5956%；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227%；秦斯朝，持股 0.4013%；刘玉明，持股 0.4013%；蔡军华，持股 0.2943%；凌信东，持股 0.2943%；梁瓚，持股 0.2851%；宋英，持股 0.2676%；黄忠仁，持股 0.2676%；方园，持股 0.2140%；深圳智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605%；刘伟强，持股 0.1605%；朱志铭，持股 0.1284%；张智英，持股 0.1070%；瞿华艳，持股 0.1070%；林心平，持股 0.1070%；江杰，持股 0.1070%；颜小军，持股 0.0902%；李婧，持股 0.0684%；刘嘉，持股 0.0667%；利阳心仪，持股 0.0500%；肖上贤，持股 0.0428%；姚煜，持股 0.0428%；雷爱华，持股 0.0333%；刘鑫淼，持股 0.0333%；曾冠新，持股 0.0333%；曾政新，持股 0.0333%；陈远新，持股 0.0315%；王海银，持股 0.0183%；孙友文持股 0.0180%；顾成业，持股 0.0167%；于莉，持股 0.0167%；蔡秋玉持股 0.0167%。 主要人员：张剑文，董事长；李勇，总经理,董事；赵方，董事；郭贤达，董事；袁坤龙，董事；	2023 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刘利忠, 监事会主席; 严予旋, 监事; 刘嘉, 监事。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1	200	股东: 北京汉鼎行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65%; 周业丰, 持股 35%。 主要人员: 陈小圆, 执行董事; 周业丰, 总经理; 周金通, 监事。	2022 年至今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16.3.16	140	夏少林, 董超英, 王亚军, 丁小军, 杜晓敏, 付娜, 李瑞, 向思, 梅芳, 聂文君, 涂志鹏, 王汉生, 王茜红, 王洲各 10%。	2019 年至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8.18	2,090	法定代表人: 余强	2019 年至今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9.5.30 (已于 2023.5.12 注销)	100	股东: 王蒙川,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	2020 年

综上,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均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业务发展需要,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 相关合作方均实际履行相应义务, 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内容,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一)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 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或在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二）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相关人员犯罪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在“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法律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3、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让发行人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发行人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若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订单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
- 2、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合作背景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3、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项目的合同；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
-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了解施工分包的内容及劳务定价方式；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施工分包明细表和施工分包合同，核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
- 8、查询国标定额（湖北 2018），与发行人施工分包合同中的劳务定额做比较；
- 9、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内容；
- 10、获取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表，核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并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大的原材料计算各年采购平均均价，分析平均采购价变动情况；

11、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或获取发行人询价资料，获取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进行对比；

12、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工商信息及相关合同；

13、了解公司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内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询问并检查相关支持性依据，分析并查证支付凭证，核对大额合同，并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14、抽查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关凭证，包括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相关费用大额合同，检查开支内容、开支金额是否符合有关约定，是否支付给无关第三方；

15、访谈部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1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17、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收支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为与供应商询价协商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金额根据工程量和劳务定额计算，劳务定额参考国标定额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报告期内各类劳务定额单价呈平稳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均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业务发展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相关合作方均实际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问题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299.81 万元，净利润为 2,338.42 万元。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5,132.73 万元，持续下降。根据回复文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而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降幅较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 亿元，其中 1.24 亿元为受限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认为持有的货币资金及未来实现的利润，可以支付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金额。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 8 亿元调整为 7.8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中的“研发费用投入”2,435 万元予以资本化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期间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款结算周期，说明 2023 年前 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3）结合上述（1）和（2）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期间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款结算周期，说明 2023 年前 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2023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项目金额、需垫付的材料和劳务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项目数量 ^{注 1} (单位：个)	51	71	61	67
项目合同金额	260,532.62	260,319.10	154,065.11	101,617.26
完工项目合同金额	110,365.10	107,570.15	73,173.10	47,235.32
在建项目合同金额	150,167.52	152,748.95	80,892.02	54,381.94
需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 ^{注 2}	4,396.07	3,910.36	-14,645.19	-12,487.53

注 1：实施项目数量为当期完工项目和在建项目数量合计。

注 2：需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为当期支付的材料款与劳务款合计金额超过当期回款金额的部分，即需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当期支付的材料款+当期支付的劳务款-当期项目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项目数量、项目金额和需垫付的材料款均有所增加，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结算方式和收款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单位: 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00%	56.58%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暂估价部分—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物流传输系统	16,261.2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0.00%	42.84%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12,136.6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5%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90.00%	77.29%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8,872.59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0.00%	79.77%
秭归县人民医院金缸城院区净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8,272.7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30%预付款,每月按已完工程量的90%计算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8%,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2%	90.00%	50.26%

注:该处前五大完工项目指报告期内各期完工项目合同金额前五大,下同。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8,721.2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计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50%	0.00%	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3,983.8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已完工程量的7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10.00%	0.00%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	11,741.7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每月25日上报实际完成工程	61.00%	46.99%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		量,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项目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50%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6.00%	20.00%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	10,060.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68.00%	68.09%

③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标段	5,959.59	10,060.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68.00%	68.09%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	5,156.81	11,741.7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每月25日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项目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50%	61.00%	46.99%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	4,739.13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	56.00%	20.00%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工一体化			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537.73	23,983.8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已完工程量的7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10.00%	0.00%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522.06	2,585.9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5%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63.00%	66.94%

(2) 2022年度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12,509.1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100%,无项目质保金	80.00%	18.84%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0,370.6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0.00%	81.48%
泰和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医疗专项项目	9,797.6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3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90.00%	30.00%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5,949.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40.00%	51.70%
孝感市东城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建设项目	5,396.5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	90.00%	0.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50%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施工工程量按季度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季度已完工程量的 7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39.00%	28.20%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暂估价部分--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物流传输系统	16,261.2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进度款按照两个月支付一次，每两个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0.00%	0.00%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12,136.6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5%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甲方核准进度款的 9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9.00%	15.00%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	11,741.7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每月 25 日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在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项目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计量款的 80% 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50%	24.00%	10.00%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42.00%	0.00%

③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1标段	5,033.93	6,259.2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85%时暂停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1.00%	74.55%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4,404.81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30%预付款,施工工程量按季度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季度已完工程量的7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39.00%	28.20%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3,702.43	12,136.6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5%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甲方核准进度款的9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9.00%	15.00%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标段	2,683.62	10,060.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61.00%	29.70%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384.40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42.00%	0.00%

(3) 2021年度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建设项目净化工程(二标段)	5,422.7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	70.00%	35.78%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负压病房楼项目	5,190.59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40% 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70.00%	40.46%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700.3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5.00%	83.75%
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净化及特殊科室工程施工	4,455.3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0.00%	56.56%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4,088.0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2.50%	85.00%	100.00%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工程施工按季度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季度已完工程量的 7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42.00%	28.20%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509.1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按季度提交工程计量申请，工程款按季度形象进度，付至本季度已完工程量的 7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无项目质保金	35.00%	18.84%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0,370.6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度工程进度报表，报监理单位初审；监理于 5 日内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经财政审批同意，	53.00%	28.4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支付实际进度 80%的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41.00%	0.00%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标段	6,259.2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计算,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1.00%	34.83%

③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3,104.14	5,949.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甲方每月按审核后已完工作量的 4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4.00%	33.2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标段	2,369.62	6,259.2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 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计算,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1.00%	34.83%
乌海市人民医	1,941.46	3,059.5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合	48.00%	88.63%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净化工程及装修项目			同签订后,按每月产值支付50%工程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876.35	10,370.6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10%预付款,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度工程进度报表,报监理单位初审;监理于5日内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经财政审批同意,支付实际进度80%的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3.00%	28.40%
莘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净化工程	664.51	1,889.0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30%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月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	30.00%	30.00%

(4) 2020年度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8,846.8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2.50%	85.00%	74.42%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3,705.3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0.00%	80.00%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667.8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	85.00%	40.71%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3,411.86	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95.00%	79.14%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市儿童医院子项目	2,773.7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5.00%	57.98%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5,949.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甲方每月按审核后已完工作量的 40%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4.00%	13.51%
大悟县中医医院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5,200.0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40% 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40.00%	40.38%
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净化及特殊科室工程施工	4,455.3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申报形象进度，下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的形象进度已完成合同内清单项产值的 75%。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34.00%	0.00%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4,088.0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检验合格的标内工程量的 75% 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2.50%	41.00%	31.29%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895.4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每个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次月 15 日前按经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28.00%	2.5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③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层流净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一标段)	1,244.49	1,630.0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8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79.00%	49.51%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1,051.24	4,088.0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预付款 10%,工程进度款按检验合格的标内工程量的 75%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41.00%	31.29%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031.42	2,756.8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预付款 30%,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应在每月 28 号之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告,每月提供已完工程量和进度报告十天内,经监理方、造价咨询方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5.00%	35.86%
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839.21	1,757.7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预付款 15%,每月提交进度报表,次月五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批准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的进度款应控制在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以内,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6.00%	23.31%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	808.58	2,920.2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具体为收到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后认可的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价款的 7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	49.00%	65.07%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注：上表中少部分项目截至期末实际收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主要由于合同金额不包含签证金额，但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包含项目签证回款。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实际执行中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6,007.44	10,248.87	8,136.15	5,26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38	332.45	344.87	673.49
信用减值损失	2,091.72	4,718.28	2,638.36	2,78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53	514.35	463.91	433.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97	951.97	638.42	-
无形资产摊销	71.01	89.31	65.58	6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00	117.76	85.60	1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42	-3.23	-0.02	-1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8	6.82	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93	-554.9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70	175.76	856.15	699.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87	-331.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9.39	-1,802.10	-443.09	-62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0	154.2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91	-11,672.15	-3,109.08	16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6.55	-51,976.60	-27,556.93	-2,075.6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26	19,011.07	20,933.93	2,829.02
其他	-5,987.04	-4,187.42	1,398.60	-1,8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0.28	78,556.80	76,920.14	87,614.57
② 营业收入	114,510.58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90.75%	66.08%	89.36%	115.01%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5.33	74,472.79	49,838.22	59,120.34
② 营业成本	74,340.81	73,392.63	54,010.86	50,982.51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③=①/②）	124.85%	101.47%	92.27%	115.96%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由于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降幅高于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和人员规模较大导致的经营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发行人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医疗设备及耗材销售增加且其销售回款较高所致。发行人2022年相比2021年销售回款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比2021年大幅增加，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客户施工周期要求的影响，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回款，且2022年四季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款项结算周期加长，回款有所减缓，2022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21年度未明显增长。

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相比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医疗应急项目较多，采购付款较快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完工与在建项目数量、金额以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支付的劳务分包款和材料款大幅增加，采购付款比例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0.28	78,556.80	76,920.14	87,61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3	-	2.07	31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67	5,914.70	4,932.37	1,4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2.58	84,471.50	81,854.58	89,3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5.33	74,472.79	49,838.22	59,1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7.82	18,184.87	12,586.64	8,6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8.33	8,527.37	2,881.01	4,5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0.35	17,496.27	12,089.45	8,6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11.83	118,681.30	77,395.31	80,9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薪酬调整及人员增加等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的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金额有所增加，导致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随之增加；（2）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 3,201.91 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且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266.55 万元；（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员工薪酬相比 2022 年 1-9 月均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4.24	9,645.33	24,259.73	49,753.57
	净利润	1,892.54	-32,790.25	7,325.82	36,994.90
	差异	8,921.70	42,435.58	16,933.91	12,758.67
达实智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99	78,234.04	4,367.70	28,293.67
	净利润	10,451.43	20,753.91	-50,282.35	31,283.35
	差异	-42,815.42	57,480.13	54,650.05	-2,989.68
港通医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7.46	4,993.74	2,667.55	5,426.48
	净利润	3,781.26	7,390.98	7,167.84	6,528.80
	差异	-18,378.72	-2,397.24	-4,500.29	-1,102.32
和佳医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16,777.76	25,080.11	11,803.70
	净利润	未披露	-126,157.42	-56,252.19	6,433.72
	差异	未披露	109,379.66	81,332.30	5,369.98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净利润	6,007.44	10,248.87	8,136.15	5,260.48
	差异	-36,116.70	-44,458.66	-3,676.88	3,204.3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港通医疗业务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通医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二者均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6.52%、12.99%、38.12%和**47.03%**，港通医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3.00%、21.14%、12.78%和**16.52%**。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需要资金投入不断增加，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回款周期一般较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符合行业快速发展期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由于发行人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增速高于港通医疗，在建项目投资大幅增加（而港通医疗2022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较2021年末下降），发行人投入的资金进一步增加，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根据尚荣医疗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可比板块“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高，且包含医院工程总承包服务、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医院整体设计与咨询服务、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包含的业务类型较多。其中，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可比，该业务占收入比更低，因此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现金流量可比性不强。

达实智能可比业务板块选取解决方案板块，未单独披露医疗项目，与公司可比性不强。

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二、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1)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相比2023年6月末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3. 6. 30	变动幅度	受限原因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988.19	18,479.31	-29.71%	
受限资金余额	10,651.84	12,414.35	-14.20%	
其中：保函保证金	4,275.95	4,734.52	-9.69%	医疗专项工程涉及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受限期间一般为半年至1年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3,668.64	6,017.47	-39.03%	医疗专项工程涉及的财政国债资金共管账户，按项目进度申请工程款项。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2,707.25	1,662.36	62.86%	医疗专项工程涉及农民工监管代发账户，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银行三方监管，一般会在项目完工时，未出现农民工群体性事件，剩余账户资金可转至活期账户
非受限资金	8,157.80	6,603.38	23.54%	

项目	2023. 9. 30	2023. 6. 30	变动幅度	受限原因
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31,797.83	37,497.04	-15.20%	

2023年9月末公司非受限资金余额为8,157.80万元,相比2023年6月末增幅23.54%,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并加强了付款审批管控力度,非受限资金余额有所上涨。

(2) 受限货币资金不影响本次可转债的偿付能力

假设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末发行完成,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不考虑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金解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4 年末解 禁金额	2025 年末 解禁金额	2026 年末 解禁金额	2027 年末 解禁金额	2028 年末 解禁金额	2029 年末 解禁金额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988.19	12,988.19	-	-	-	-	-
受限资金余额	10,651.84	10,206.27	398.78	46.80	-	-	-
其中:保函保证金	4,275.95	4,033.27	242.69	-	-	-	-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3,668.64	3,621.85	-	46.80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2,707.25	2,551.15	156.09	-	-	-	-
非受限资金余额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注1}	8,157.80	31,352.26	31,751.04	31,797.83	31,797.83	31,797.83	31,797.83
预计净利润 ^{注2}	6,007.44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本次可转债本息支付金额 ^{注3}	-	234.00	390.00	780.00	1,170.00	1,560.00	79,950.00
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							84,084.00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67,368.14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6年净利润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146,456.95

注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解禁金额。

注2:2024年至2029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7,881.83万元。

注 3: 本次可转债本息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进行测算, 其中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发行人受限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三方监管账户存款、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逐步建设, 受限资金绝大部分将于 2024 年末前陆续转回至公司活期存款账户, 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融资渠道顺畅, 获得了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3,801.13 万元, 扣除已有使用计划的部分后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67,368.14 万元,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6 年净利润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为 146,456.95 万元, 不影响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 因此公司在测算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时未考虑受限资金影响。同时,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每年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目前在手订单充裕, 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将为本次可转债提供增量资金保障。

(3) 募投项目实施为可转债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 假设 T 为债券成功发行日, 6 年后 (T+72) 仍有投资者将可转债持有至到期, 假设出现极端状态, 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自身的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满产期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现金流入	4,648.46	22,109.70	55,570.51	40,282.90	44,758.78	101,291.56
营业收入	4,648.46	22,109.70	55,570.51	40,282.90	44,758.78	45,956.22
固定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4.83
流动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41,400.51
现金流出	37,956.78	25,386.17	56,096.61	39,600.50	41,393.03	40,868.63
建筑工程费用	9,301.51	19,674.40	15,248.59	0.00	0.00	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6.88	5,196.66	0.00	0.00	0.00	0.00
增量流动资金	22,618.39	476.10	12,443.28	3,697.63	1,850.15	314.96
付现经营成本	10.00	19.00	28,338.43	35,690.82	39,260.48	40,264.76
税金及附加	20.00	20.00	66.31	212.04	282.40	288.91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满产期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3,308.32	-3,276.47	-526.10	682.40	3,365.75	60,422.93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可偿债净现金流量						18,304.27
总计						78,727.20
最后一年可转债本息						79,950.00

注 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可偿债净现金流量=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注 2：T+72 期固定资产回收金额= T+72 期末固定/无形资产净值；

注 3：T+72 期流动资金回收金额=Σ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 6 年后 (T+72) 出现极端状态需要本项目强行变现来偿还债务，该项目于第 6 年末 (T+72) 当年可变现现金流 78,727.20 万元与可转债最后一年本息金额 79,950.00 万元基本相当，本次募投项目可以为可转债本息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4) 不扣除受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假设条件不变，不扣除受限资金的情况下，公司 2023-2025 年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实际)	2023 年度 (测算)	2024 年度 (测算)	2025 年度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天)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31.15	331.15	331.15	331.1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4.87	4.87	4.87	4.8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65.47	65.47	65.47	65.4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40	1.40	1.40	1.40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5.55%	25.55%	25.55%	25.55%
销售收入 (万元)	118,890.25	149,271.61	187,416.65	235,309.33
销售利润率	9.88%	9.88%	9.88%	9.88%
流动资金量 (万元)	/	96,084.77	120,638.39	151,466.4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万元)	85,076.29			

注：上述 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在不扣除受限资金情况下，公司至 202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85,076.29 万元，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 亿元，其中 1.30 亿元为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1.07 亿元为受限资金，余下部分约 8,157.80 万元。公司受限资金将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逐步建设陆续转为非受限资金，但与公司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不能完全或及时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同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均存在较大差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关于受限资金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三、结合上述（1）和（2）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5%、52.21%、30.26%和 **38.41%**，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73,477.4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78,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6%**，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二）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82.10 万元、86,080.61 万元、118,890.25 万元和 **114,51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 **6,007.44**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 **-30,109.26**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流量整体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装修改造投入	510.00	51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58.22	1,958.22	是
		研发费用投入	2,435.00	2,435.00	是
		基本预备费	123.41	/	否
		合计	5,026.63	4,903.22	/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	工程投入	16,983.96	14,000.00	是
	武汉市第一医院	工程投入	3,281.82	3,000.00	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工程投入	16,024.83	14,000.00	是
	小计	36,290.61	31,000.00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购置投入	450.00	450.00	是
		工程前期费用	300.00	300.00	是
		工程建设投入	4,620.00	4,62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81.54	5,681.54	是
		基本预备费	530.08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1,608.32	/	否
		小计	13,189.94	11,051.54	/
耗材物流仓	(鄂西分仓)	土地购置投入	225.00	225.00	是

储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前期费用	200.00	200.00	是
		工程建设投入	1,660.00	1,66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0.12	2,510.12	是
		基本预备费	218.51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	否
		小计	5,473.88	4,595.12	/
	(鄂东分仓)	工程建设投入	1,940.00	1,94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0.12	2,510.12	是
		基本预备费	222.51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	否
		小计	5,332.88	4,450.12	/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否	
合计		87,313.94	78,000.00	/	

注：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建设期均超过1年，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视为资本化支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了补充营运资金的22,000.00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56,000.00万元均用于各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各募投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6,229.54	5,446.78	3,421.00	2,882.94
开发支出	431.56	-	-	-
研发投入合计	6,661.10	5,446.78	3,421.00	2,882.94
开发支出占研发投入比例	6.48%	-	-	-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8.91	39.95	2,700.75	49.58	1,775.08	51.89	1,158.59	40.19

直接投入	3,331.59	53.48	2,570.52	47.19	1,508.48	44.09	1,592.52	55.24
折旧与摊销	32.15	0.52	126.40	2.32	22.79	0.67	37.94	1.32
委托开发费用	-	-	16.51	0.30	13.00	0.38	0.34	0.01
其他	376.89	6.05	32.59	0.60	101.65	2.97	93.54	3.24
合计	6,229.54	100.00	5,446.78	100.00	3,421.00	100.00	2,882.94	100.00

1、2020年-2022年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自上市以来对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未发生变化。2020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施工工艺进行优化、对部分洁净医疗配套产品进行适用性升级，以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储备新兴产品为主要目标。考虑到医疗净化领域技术变化较快、新技术是否能符合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较大，公司研发项目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收益以覆盖研发投入成本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三条“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2020年至2021年全部研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度，公司一方面继续将研发项目集中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施工工艺进行优化、对部分洁净医疗配套产品进行适用性升级；另一方面对物联网技术、楼宇自动化技术、在线云监测技术、远程报警技术进行探索性研究，为本次募投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进行资料及相关技术方面的储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第一条“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对相应的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

2、2023年1-9月，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因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研究、吸收及应用，在项目的立项、量化管理，以及在人才储备、市场预期等方面积累了可靠的经验和技术手段。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为项目的推进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通过利用物联网技术，依靠海量设备接入管控、设备数据采集上云、自定义规则引擎、自动化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构筑一体化智慧医院运维平台，实现物联网管理的全域感知、全程协同、全时响应的创新。该项目的技术路线、发展方向、技术目标等是建立在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成果上确定，未来将会按照既定的技术路线研发实现具有功能性的开发成果。

在智慧医院建设的浪潮下，下游客户不仅要求 EPC 工程服务商有专业医疗净化系统建设经验，还要求能配套提供具有更现代化、更契合医院实际运营的数字化、信息化医院物联网解决方案。本项目可以完善公司智慧医疗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提供一个专业、全面、完善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2023年4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后，经内部项目综合评审后明确基于现有技术及研发成果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处于开发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处理政策和认定依据具有连续性，公司在2020-2022年度的研发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在2023年度1-9月将归属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研发投入单独准确计量并进行资本化处理，均符合会计政策。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431.56万元。

（三）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中研发人员工资属于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

1、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处理依据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上述关于研发投入的阶段划分标准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公司与同类项目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与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
达实智能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

	<p>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恒实科技	<p>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数字政通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	--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处理谨慎。

3、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本次项目研发费用为 2,435.00 万元，全部为研发人员工资。该部分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资本化。具体如下：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原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搭建及使用，公司前期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判定该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原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均用于公司的主业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本次项目建设，也是为了打造医院信息化生态，整体提升医疗机构的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判定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地集中监控部署的功能扩展至互联网，实现对现场设备的监测和智能管理，达成远程智能监测，为设备正常运行保驾护航；有利于解决医院后期运维管理系统不完善的局面，降低特殊病房医疗系统管理和运维成本与难度，从而强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能力，提升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基础，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和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财务方面，公司计划主要利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

	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人才方面，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培养了一支融合了技术基础扎实和行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渠道资源；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聚焦医疗感染细分领域市场，加大洁净技术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4、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资本化人员投入（万元）	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
达实智能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47.00	15,521.00	15,521.00	100.00%
恒实科技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5,993.00	6,075.00	6,075.00	100.00%
数字政通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4,721.00	4,721.00	100.00%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会计政策，资本化会计政策、比例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87,313.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290.61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 1,094.50 万元、2,928.82 万元及 2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	61,290.61	是	56,000.00	71.79%
预备费	1,094.50	否	-	-
铺底流动资金	2,928.82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是	22,000.00	28.21%
合计	87,313.94	/	78,000.00	100.00%

本次发行拟将 7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5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28.21%，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负的风险，公司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30,109.26 万元。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较长。近年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净化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针对偿债风险，公司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4、偿债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以2023年9月末资产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77%。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可能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资金不足导致的偿债风险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1,797.83万元，按照报告期平均净利润测算可转债存续期间的净利润并考虑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情形下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4年末解禁金额	2025年末解禁金额	2026年末解禁金额	2027年末解禁金额	2028年末解禁金额	2029年末解禁金额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988.19	12,988.19	-	-	-	-	-
受限资金余额	10,651.84	10,206.27	398.78	46.80	-	-	-
其中：保函保证金	4,275.95	4,033.27	242.69	-	-	-	-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3,668.64	3,621.85	-	46.80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2,707.25	2,551.15	156.09	-	-	-	-
非受限资金余额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注1}	8,157.80	31,352.26	31,751.04	31,797.83	31,797.83	31,797.83	31,797.83
预计净利润 ^{注2}	6,007.44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本次可转债本息支付金额 ^{注3}	-	234.00	390.00	780.00	1,170.00	1,560.00	79,950.00
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							84,084.00

项目	2023. 9. 30	2024 年末解 禁金额	2025 年末 解禁金额	2026 年末 解禁金额	2027 年末 解禁金额	2028 年末 解禁金额	2029 年末 解禁金额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67,368.14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6 年净利润及可使用授 信额度合计							146,456.95

注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解禁金额。

注2：2024年至2029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7,881.83万元。

注3：本次可转债本息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进行测算，其中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若公司未来经营不及预期、银行授信受限或收紧，公司货币资金可能不足以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募投项目变现价值不足的偿债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将为可转债的偿付提供补充保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6年后的变现价值约为78,727.20万元，可转债最后一年的本息合计79,950.00万元，募投项目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可转债最后一期本息。同时，募投项目变现缺少活跃公开市场，可能难以变现。若出现极端状态需要强行变现募投项目来偿还债务，公司本次可转债可能出现偿债不足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和完工项目明细表。
- 2、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年报、**三季度报告**及申报数据，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 3、取得公司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明细，了解受限资金情况及原因；
-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现金流量水平，判断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5、查阅了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明细表。
- 6、查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金额有所增加，导致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随之增加；（2）**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3,201.91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且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7,266.55万元；（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员工薪酬相比2022年1-9月均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为2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28.21%，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媒体相关报道情况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剔除股价波动、股票资金流向、公告、研报等相关描述信息以及同类或重复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内容
1	2023-05-26	每日经济新闻	华康医疗：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发行申请受理报道
2	2023-07-01	易药人	华康医疗：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高于同行业问询回复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道
3	2023-07-03	新浪财经	华康医疗加快市场布局斩获近亿大单 拓展实验室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订单中标
4	2023-07-05	新浪财经	华康医疗多项财务指标提示风险 赊销增厚业绩可比公司已“爆雷”先例	应收账款、毛利率、存货周转率
5	2023-07-25	今日头条	聚焦“可持续的设计” 华康医疗邀您参与行业盛会	会议新闻报道
6	2023-08-16	中国经济网	破发股华康医疗跌4.85% 正拟发可转债2022上市超募5亿	股价；本次发行事宜
7	2023-08-17	中国经济网	破发股华康医疗跌4.2% 正拟发可转债2022上市超募5亿	股价；本次发行事宜
8	2023-08-18	中国经济网	华康医疗跌12%创新低 正拟发可转债2022上市超募5亿	股价；本次发行事宜
9	2023-08-18	腾讯网	【风口解读】华康医疗闪崩跌超12%，大股东上周精准减持，半年业绩会雷吗？	股东减持、业绩、应收账款、毛利率、反腐等

10	2023-08-21	中国经济网	华康医疗跌4.4%创新低 正拟发可转债 2022 上市超募 5 亿	股价；本次发行事宜
11	2023-08-23	新浪财经	华康医疗调低可转债募资背后：研发反常态资本化有玄机？踩线补流需关注	应收账款、可转债偿付能力、研发费用的资本化、补流比例
12	2023-08-24	龙股网	华康医疗：可转债募资背后的研发资本化策略及补流关注	应收账款、可转债偿付能力、研发费用的资本化
13	2023-08-25	今日头条	湖北富豪谭平涛的华康医疗，被复星和达晨全部卖出	股东减持、股价、业绩、应收账款
14	2023-08-26	微信-器械之家	上市械企，遭复星、达晨巨量减持	股东减持、股价、应收账款、业绩
15	2023-08-28	今日头条	集采中选产品监管升级，华康医疗遭大股东清仓式减持……	行业政策动向；股东减持、股价
16	2023-08-30	每日经济新闻	华康医疗：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7	2023-08-30	微信-支点财经	华康医疗在手订单超 20 亿元，上半年营收净利双增	半年报业绩
18	2023-08-30	国际金融报	被复星投资清仓式减持后，华康医疗新募资计划风险不小	股东减持、股价、应收账款、利润分配、本次再融资风险提示、补流比例
19	2023-09-01	华夏时报	“史上最严”减持新规发布后，哪些药企紧急终止	股东减持
20	2023-09-05	长江商报	华康医疗受益医疗基建发展业绩双增 在手订单 22 亿实验室业务成新增长点	半年报业绩
21	2023-09-12	21 世纪经济报道	IPO 一年半华康医疗再募资 双主业战略能否延续高增长态势？	经营性现金流下降、应收账款增加、股东减持、寻求增长曲线
22	2023-10-29	证券之星	图解华康医疗三季报：第三季度单季净利润同比减 7.41%	三季报业绩
23	2023-10-30	泡财经	庄股“杀猪”？华康医疗放量跌近 10%，重要股东提前高位清仓	股东减持
24	2023-10-30	东南网经济	华康医疗跌 9.9% 正拟发可转债 2022 上市超募 5 亿	股价；本次发行事宜
25	2023-10-30	格隆汇	A 股异动 华康医疗大跌 10% Q3 增收不增利	三季报业绩
26	2023-11-09	长江商报	华康医疗在手订单 19.6 亿 拓展实验室业务构建第二曲线	三季报业绩
27	2023-11-13	每日经济新闻	华康医疗：联合体中标光谷人民医院配套项目	订单中标
28	2023-11-25	金融界	华康医疗取得智能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实现提高污染物检出效率	专利申请进展

（二）发行人说明

前述媒体关注事项主要是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

展情况、公司定期报告、行业业务发展情况、问询回复内容等。关于媒体关注的应收账款、毛利率、偿债能力、研发资本化、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及股东减持等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机构，客户信誉度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按客户类型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机构	126,472.56	80.37	109,051.29	81.46	71,313.78	84.05	51,746.69	86.96
国有企业	22,087.16	14.04	14,450.05	10.79	6,273.84	7.39	1,977.50	3.32
民营企业	7,724.69	4.91	9,271.42	6.93	6,152.94	7.25	4,559.96	7.66
私立医院	1,086.92	0.69	1,101.91	0.82	1,107.87	1.31	1,221.72	2.05
海外	-	-	-	-	0.44	-	-	-
合计	157,371.33	100.00	133,874.68	100.00	84,848.86	100.00	59,50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为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机构的占比分别为 86.96%、84.05%、81.46%和 80.37%，占比均保持在 80%以上，相关客户信誉度高，不存在明显减值风险。

(2)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区间	公司名称	2023. 9. 30 占比 (%)	2022. 12. 31 占比 (%)	2021. 12. 31 占比 (%)	2020. 12. 31 占比 (%)
1 年以内	尚荣医疗	/	50.05	51.69	47.00
	达实智能	/	38.58	39.11	65.26
	港通医疗	/	49.69	52.35	48.31

	和佳医疗	/	18.41	26.05	28.65
	本公司	60.77	60.05	58.96	46.79
1-2年	尚荣医疗	/	25.98	11.94	13.03
	达实智能	/	25.99	42.47	8.83
	港通医疗	/	25.25	20.77	23.39
	和佳医疗	/	19.43	21.5	27.31
	本公司	21.13	22.44	20.13	25.26
2-3年	尚荣医疗	/	2.93	9.50	16.37
	达实智能	/	25.54	5.10	7.97
	港通医疗	/	11.51	13.88	13.25
	和佳医疗	/	16.05	18.66	19.38
	本公司	11.26	9.24	10.21	17.94
3-4年	尚荣医疗	/	5.01	11.61	10.05
	达实智能	/	3.21	4.51	11.22
	港通医疗	/	7.07	7.24	9.11
	和佳医疗	/	16.68	14.65	10.70
	本公司	3.07	4.42	6.55	7.23
4-5年	尚荣医疗	/	5.02	3.66	5.19
	达实智能	/	2.28	3.14	3.27
	港通医疗	/	3.49	3.27	1.36
	和佳医疗	/	14.13	7.98	6.35
	本公司	2.48	2.56	3.01	2.04
5年以上	尚荣医疗	/	11.00	11.60	8.36
	达实智能	/	4.39	5.67	3.45
	港通医疗	/	2.99	2.49	4.57
	和佳医疗	/	15.3	11.16	7.61
	本公司	1.29	1.29	1.15	0.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不包含合同资产；和佳医疗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未做披露，故上表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数据为差错更正前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账龄结构较为接近，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反映了公司账龄结构总体较为良好。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业务结构及客户群体更为接近，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港

通医疗更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①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账龄结构较为接近，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反映了公司账龄结构总体较为良好。

②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尚荣医疗	2.24	1.29	1.80	2.10
达实智能	1.35	1.09	1.05	1.25
港通医疗	0.96	1.15	1.30	1.31
和佳医疗	/	0.23	0.51	0.68
平均值	1.52	0.94	1.16	1.34
发行人	1.05	1.09	1.19	1.30

注：除特别指出外，本公司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由于 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故用账面价值进行替代，下同。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 2021 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除可比公司和佳医疗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尚荣医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医疗设备、医疗耗材和软件，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回款周期较短，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扣除尚荣医疗及和佳医疗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达实智能	1.35	1.09	1.05	1.25
港通医疗	0.96	1.15	1.30	1.31
平均值	1.15	1.12	1.18	1.28
本公司	1.05	1.09	1.19	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尚荣医疗 (%)	达实智能 (%)	港通医疗 (%)	和佳医疗 (%)	华康世纪 (%)
1年以内	5.00	3.00	5.56	5.00	5.00
1-2年	10.00	5.00	12.18	10.00	10.00
2-3年	30.00	10.00	28.53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6.59	5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71.92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取报告期内平均值作为对比依据。由于其未披露2023年1-9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其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作为对比依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谨慎、合理。其中同行上市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在3%-5.56%之间，发行人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毛利率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定制化特点，单个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公司的具体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业务开展地区、业务规模、客户类别、会计核算等也存在差异，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 公立医院客户及政府代建公立医院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相关业务具有较强定制化特点，单个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为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客户和其他客户。对于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客户，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获取项目和订单；对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项目和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客户类型及获客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包含往年完工项目的审计结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项目来源	当期完工项目数量(个)	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率(%)
2023年1-9月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	公开招标	19	77,918.63	77.14	38.79
		询价等其他方式	1	258.72	0.26	25.94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小计		20	78,177.35	77.40	38.75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3	22,833.13	22.60	27.16
	其他客户小计		3	22,833.13	22.60	27.16
	2023年1-9月合计		23	101,010.48	100.00	36.13
2022年度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	公开招标	30	82,358.96	82.79	39.30
		询价等其他方式	6	1,221.57	1.23	55.92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小计		36	83,580.53	84.02	39.54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5	14,765.70	14.85	38.11
		邀请招标	1	996.70	1.00	41.05
		询价等其他方式	1	132.11	0.13	43.15

年份	客户类型	项目来源	当期完工项目数量(个)	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毛利率(%)
	其他客户小计		7	15,894.51	15.98	38.34
	2022年度合计		43	99,475.04	100.00	39.35
2021年度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	公开招标	34	55,940.02	79.34	39.11
		邀请招标	1	4,959.08	7.03	34.77
		竞争性谈判	6	1,484.45	2.11	31.78
		询价等其他方式	1	662.42	0.94	22.36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小计		42	63,045.97	89.41	38.42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5	7,464.91	10.59	23.32
	其他客户小计		5	7,464.91	10.59	23.32
	2021年度合计		47	70,510.88	100.00	36.82
2020年度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	公开招标	22	25,109.21	55.21	33.55
		邀请招标	4	10,722.09	23.58	30.40
		竞争性谈判	5	2,502.16	5.50	33.08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719.76	1.58	52.94
	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小计		34	39,053.21	85.87	33.02
	其他客户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6,426.48	14.13	28.93
	其他客户小计		5	6,426.48	14.13	28.93
	2020年度合计		39	45,479.69	100.00	32.44

注：该表中当期完工项目收入指的是当期竣工验收项目确认的收入，不包含项目审计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5.87%、89.41%、84.02%和 77.40%，由于公立医院和政府代建客户是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且收入占比均较大，有利于公司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该类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

综上，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各可比公司中均仅有部分业务板块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其中，尚荣医疗选取医疗服务收入，达实智能选取解决方案板块，港通医疗选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和佳医疗选取医疗设备及耗材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	-1.34%	16.50%	4.08%
达实智能	17.97%	20.62%	22.53%	23.47%
港通医疗	-	21.76%	18.58%	23.22%
和佳医疗	-	-30.96%	-31.03%	43.48%
平均毛利率	17.97%	2.52%	6.65%	23.56%
本公司	34.66%	38.64%	37.32%	32.70%

注：尚荣医疗、达实智能、和佳医疗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港通医疗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三季度报告。

尚荣医疗的毛利率为“医疗服务收入”业务的毛利率，根据尚荣医疗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医疗服务收入”包含医院工程总承包服务、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医院整体设计与咨询服务、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包含的业务类型较多。其中，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可比，但尚荣医疗未披露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前述以“医疗服务收入”毛利率进行对比，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② 达实智能

根据达实智能《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披露：其子公司久信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6.50%和25.32%，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受该政策影响，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有关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文件，要求医院等事业单位建设均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使得久信医疗智慧医疗业务由原来大多向医院直接承接变为主要向工程总包方承包，导致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被工程总包方挤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为工程总包方的占比相对较小，仍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为主，直接面向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5.87%、89.41%、84.02%和 77.40%，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有利于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将依靠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优势，向医院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平疫结合）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放射防护工程、污水处理等医疗专项工程拓展，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③ 港通医疗

a. 业务开展地区的差异

公司来自于华中和华东地区的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65%，其次为西南、华北和华南地区；港通医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其次是华东和西北地区。地区经济实力的差异将影响投资方预算金额、项目建设标准，并最终影响项目的毛利率。

b. 客户类别的差异

2020 年-2022 年，港通医疗客户为公立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65.31%、49.48%和 44.68%。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公立医院及政府代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5.87%、89.41%、84.02%和 77.40%。双方客户类别差异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c. 会计核算存在差异

港通医疗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成本中，计入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人员为工程部所有员工，包含现场实施人员、现场管理人员、部门各管理科室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部门经理等项目成本相关人员，而华康医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人员主要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港通医疗与华康医疗会计核算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毛利率与港通医疗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开展地区、客户类别、会计核算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 和佳医疗

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定制化特点，单个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公司的具体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业务开展地区、业务规模、客户类别、会计核算等也存在差异，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

3、存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开工项目不断增加，导致存货中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履行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发行人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政策与行业一致，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1) 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开工项目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47	3.43	3.77	3.93

注：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开工项目不断增加，导致存货中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履行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人员培养，提高承接项目

质量。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由发行人招投标部、预结算部、内审部、采购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参与，根据招标文件或用户需求，通过向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类原材料及施工分包费等成本支出，并参考历史经验测算项目管理人员人工及其他费用支出。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方案，降本增效，并编制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成本预算经各参与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并以此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部门人员数量和素质大幅度提升，有效保障了公司承接项目质量，提高了预算准确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变动和现场实际条件需要，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可能会存在增补变更的情况。报告期内，增补签证款增补签证收入约占项目总收入的 4%左右，占比较低，增补签证一般均能覆盖因增补变更增加的成本，不存在因此导致合同亏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质量和实施过程中成本管控良好，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34.66%，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

(2) 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合同履约成本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可变现净值。在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即在出现预计亏损项目时，按照预计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或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收入均大于预计总成本，从而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预计亏损合同，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认定谨慎、充分。

(3) 发行人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① 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尚荣医疗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达实智能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港通医疗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对于在建项目或合同履行成本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至完工预计将累计发生的成本为可变现净值。在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即在出现预计亏损项目时，按照预计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和佳医疗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发行人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p>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对于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合同履行成本，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尚荣医疗未明确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但从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来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② 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尚荣医疗	/	-	-	-
达实智能	/	10.65	8.57	-
港通医疗	/	0.94	0.52	0.08
和佳医疗	/	-	-	-
平均值	/	2.90	2.27	0.02
发行人	-	-	-	-

达实智能 2021 年末、2022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达实智能在智慧社区领域的个别地产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延期支付工程款等情况，达实智能针对该类风险客户涉及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合同履

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57%、10.65%。

港通医疗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项目主要为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长期停工的项目、长期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根据预收款项金额和已发生成本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或合同履约成本中不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 3 个月以上的项目，不存在实际发生亏损的项目，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4、经营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0.28	78,556.80	76,920.14	87,61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3	-	2.07	31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67	5,914.70	4,932.37	1,4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2.58	84,471.50	81,854.58	89,3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5.33	74,472.79	49,838.22	59,1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7.82	18,184.87	12,586.64	8,6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8.33	8,527.37	2,881.01	4,5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0.35	17,496.27	12,089.45	8,6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11.83	118,681.30	77,395.31	80,9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30,109.2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0.28	78,556.80	76,920.14	87,614.57
② 营业收入	114,510.58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90.75%	66.08%	89.36%	115.01%

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5.33	74,472.79	49,838.22	59,120.34
② 营业成本	74,340.81	73,392.63	54,010.86	50,982.51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③=①/②）	124.85%	101.47%	92.27%	115.96%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由于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降幅高于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和人员规模较大导致的经营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发行人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医疗设备及耗材销售增加且其销售回款较高所致。发行人2022年相比2021年销售回款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比2021年大幅增加，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客户施工周期要求的影响，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回款，且2022年四季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款项结算周期加长，回款有所减缓，2022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21年度未明显增长。

2021年度，发行人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相比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医疗应急项目较多，采购付款较快所致；2022年和2023年1-9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完工与在建项目数量、金额以及单个项目合同

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支付的劳务分包款和材料款大幅增加，采购付款比例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薪酬调整及人员增加等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的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

(2)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① 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后
资产合计	281, 664. 62	359, 664. 62	359, 664. 62
负债合计	108, 187. 17	186, 187. 17	108, 187. 17
资产负债率	38. 41%	51. 77%	30. 08%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② 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76, 182. 10 万元、86, 080. 61 万元、118, 890. 25 万元和 114, 510. 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 260. 48 万元、8, 136. 15 万元、10, 248. 87 万元和 6, 007. 44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 464. 87 万元、4, 459. 27 万元、-34, 209. 79 万元和 -30, 109. 26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流量整体正常。

③ 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 75%、52. 21%、30. 26%和 38. 41%，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73,477.4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78,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6%，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④ 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881.83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了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3,801.13 万元，扣除已有使用计划的部分后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67,368.14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78,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881.83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47,290.98	B=A*6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1,797.83	C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78,000.00	D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6,084.00	E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84,084.00	F=D+E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67,368.14	G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6 年净利润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146,456.95	I=B+C+G

注：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债券六年利息总额。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同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具备足额支付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⑤募投项目实施为可转债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假设 T 为债券成功发行日，6 年后 (T+72) 仍有投资者将可转债持有至到期，假设出现极端状态，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自身的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满产期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现金流入	4,648.46	22,109.70	55,570.51	40,282.90	44,758.78	101,291.56
营业收入	4,648.46	22,109.70	55,570.51	40,282.90	44,758.78	45,956.22
固定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4.83
流动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41,400.51
现金流出	37,956.78	25,386.17	56,096.61	39,600.50	41,393.03	40,868.63
建筑工程费用	9,301.51	19,674.40	15,248.59	0.00	0.00	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6.88	5,196.66	0.00	0.00	0.00	0.00
增量流动资金	22,618.39	476.10	12,443.28	3,697.63	1,850.15	314.96
付现经营成本	10.00	19.00	28,338.43	35,690.82	39,260.48	40,264.76
税金及附加	20.00	20.00	66.31	212.04	282.40	288.91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3,308.32	-3,276.47	-526.10	682.40	3,365.75	60,422.93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可偿债净现金流量						18,304.27
总计						78,727.20
最后一年可转债本息						79,950.00

注 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可偿债净现金流量=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注 2：T+72 期固定资产回收金额= T+72 期末固定/无形资产净值；

注 3：T+72 期流动资金回收金额=Σ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 6 年后 (T+72) 出现极端状态需要本项目强行变现来偿还债务，该项目于第 6 年末 (T+72) 当年可变现现金流 78,727.20 万元与可转债最后一年本息金额 79,950.00 万元基本相当，本次募投项目可以为可转债

本息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⑥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为 28.21%，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中研发人员工资属于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① 会计准则及公司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则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相关确认条件起予以摊销。

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

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本次项目研发费用为 2,435.00 万元，全部为研发人员工资。该部分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资本化。具体如下：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原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搭建及使用，公司前期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判定该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原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均用于公司的主业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本次项目建设，也是为了打造医院信息化生态，整体提升医疗机构的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判定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地集中监控部署的功能扩展至互联网，实现对现场设备的监测和智能管理，达成远程智能监测，为设备正常运行保驾护航；有利于解决医院后期运维管理系统不完善的局面，降低特殊病房医疗系统管理和运维成本与难度，从而强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能力，提升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基础，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和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财务方面，公司计划主要利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人才方面，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培养了一支融合了技术基础扎实和行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渠道资源；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聚焦医疗感染细分领域市场，加大洁净技术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研究、吸收及应用，在项目的立项、量化管理，以及在人才储备、市场预期等方面积累了可靠的经验和技术手段。通过研发积累

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为项目的推进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通过利用物联网技术，依靠海量设备接入管控、设备数据采集上云、自定义规则引擎、自动化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构筑一体化智慧医院运维平台，实现物联网管理的全域感知、全程协同、全时响应的创新。该项目的技术路线、发展方向、技术目标等是建立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成果上确定，未来将会按照既定的技术路线研发实现具有功能性的开发成果。

在智慧医院建设的浪潮下，下游客户不仅要求 EPC 工程服务商有专业医疗净化系统建设经验，还要求能配套提供具有更现代化、更契合医院实际运营的数字化、信息化医院物联网解决方案。本项目可以完善公司智慧医疗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提供一个专业、全面、完善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2023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后，经内部项目综合评审后明确基于现有技术及研发成果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处于开发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处理政策和认定依据具有连续性，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在 2023 年度 1-9 月将归属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研发投入单独准确计量并进行资本化处理，均符合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的资本化条件。

③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公司与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资本化人员投入(万元)	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
达实智能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	21,847.00	15,521.00	15,521.00	100%

	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恒实科技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5,993.00	6,075.00	6,075.00	100%
数字政通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4,721.00	4,72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具有合理性。

(2) 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87,313.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290.61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 1,094.50 万元、2,928.82 万元及 2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	61,290.61	是	56,000.00	71.79%
预备费	1,094.50	否	-	-
铺底流动资金	2,928.82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是	22,000.00	28.21%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合计	87,313.94	/	78,000.00	100.00%

本次发行拟将 7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建设 5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30%。

(3)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医疗净化系统物联网管理平台”系通过物联网技术及算法对洁净室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与控制；在洁净室设备远程监测与控制的基础上，通过物联网技术及算法在医用净化环境（设备高温监测、机房漏水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压差监测、洁净度监测等）、售后运维（售后日常巡检、电子工单、日常保养、预警推送、配件管理等）进一步研发形成现有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对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升级前后，平台的主要内容如下：

现有平台功能模块概况

现有平台	系统模块	功能介绍
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	高温监测报警系统	温度监测，无交互模式
	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漏水点位监测，无交互模式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空气质量监测，无交互模式
	压差监测系统	手持式
	洁净度监测系统	手持式
售后运维管理系列	售后运维工单处理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售后运维空调监控系统	第三方集成厂家提供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医疗净化系统物联网管理平台”不涉及数据机房建造，仅为洁净室设备管理平台研发，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奠定了一定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6、股东减持

(1)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减持情况

发行人在 IPO 之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报告期内，谭平涛、康汇投资所持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减持情形。复星投资、阳光人寿和达晨投资所持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其减持情况如下：

1)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2.7-2023.2.15	38.04	1,200,000	1.13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1-2023.8.18	31.06	8,227,970	7.7916
合计	-	-	-	9,427,970	8.9280

2)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2.3-2023.2.8	37.08	800,000	0.75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3-2023.3.21	35.62	2,368,000	2.24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8.8-2023.8.10	27.20	416,000	0.39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8.17-2023.8.23	23.84	376,000	0.3561
合计	-	-	-	3,960,000	3.7500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2. 23-2023. 8. 22	35. 66	1, 258, 754	1. 19
合计	-	-	-	1, 258, 754	1. 19

(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减持原因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阳光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三位股东的减持目的均为自身经营计划及资金需要。

1)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入股及解禁时间

2015年10月25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复星投资与达晨创丰，并于2015年12月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2016年8月20日，发行人新增股东阳光人寿，于2016年8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8日深圳创业板上市，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与阳光人寿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均为一年，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复星投资、达晨创丰与阳光人寿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进行股份减持，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与阳光人寿持有华康医疗股份的期限较长，此次减持属于正常的股权退出行为。

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复星投资、达晨创丰与阳光人寿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 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1) 本单位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 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减持行为合规、程序正常

关于复星投资的减持，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如下：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4）；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3-009）；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3-013）；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3-045）；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47）；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3-073）。

关于达晨创丰的减持，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如下：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5）；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3-012）；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53）；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64）；2023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3-075）。

关于阳光人寿的减持，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如下：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4）；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3-048)；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3-049)；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74)。

复星投资、达晨创丰与阳光人寿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与阳光人寿的减持原因均为自身经营计划及资金需要，减持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3) 减持行为对发行人股价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减持行为对发行人股价的影响

复星投资减持期间，华康医疗股价及同期创业板指数变动幅度如下：

减持期间	华康医疗股价变动幅度	同期创业板指数变动幅度
2023.2.7-2023.8.18	-34.96%	-16.71%

注：减持期间的初始价格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准。

达晨创丰减持期间，华康医疗股价及同期创业板指数的变动幅度如下：

减持期间	华康医疗股价变动幅度	同期创业板指数变动幅度
2023.2.3-2023.8.23	-42.86%	-21.65%

注：减持期间的初始价格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准。

阳光人寿减持期间，华康医疗股价及同期创业板指数的变动幅度如下：

减持期间	华康医疗股价变动幅度	同期创业板指数变动幅度
2023.2.23-2023.8.22	-38.53%	-14.88%

注：减持期间的初始价格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准。

上述股东减持期间公司股价波动幅度大幅偏离同期创业板指数主要系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公司股价由8月15日收盘价的30.30

元下跌至8月23日收盘价21.92元，下跌幅度达到27.66%所致。剔除上述期间的股价波动，股东减持期间公司股价波动幅度与同期创业板指数不存在显著偏离，具体如下：

减持期间	华康医疗股价变动幅度	同期创业板指数变动幅度
2023.2.7-2023.8.15	-18.57%	-15.54%
2023.2.3-2023.8.15	-21.01%	-17.43%
2023.2.23-2023.8.15	-18.48%	-12.37%

注：减持期间的初始价格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准。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3日，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阳光人寿减持金额与华康医疗当日股票总成交金额之间的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复星投资减持金额（万元）	达晨创丰减持金额（万元）	阳光人寿减持金额（万元）	华康医疗当日总成交金额（万元）	减持金额占总成交金额比例
2023.8.16	1,869.18	0.00	0.00	20,606.21	9.07%
2023.8.17	863.25	165.05	0.00	15,014.11	6.85%
2023.8.18	1,475.16	0.00	0.00	22,572.17	6.54%
2023.8.21	0.00	596.26	0.00	9,673.36	6.16%
2023.8.22	0.00	67.52	0.00	8,135.65	0.83%
2023.8.23	0.00	67.67	0.00	7,924.69	0.85%

由上表可知，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阳光人寿减持金额占总成交金额比例较小，均未超过10%。从成交量来看，股东减持并不是造成上述期间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除了受股东减持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公司业绩等方面因素影响，是各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综上所述，复星投资、达晨创丰、阳光人寿的减持行为不是造成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股价波动除了受股东减持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公司业绩等方面因素影响，是各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减持行为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复星投资、达晨创丰、阳光人寿均为财务投资，并不干涉企业

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自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公司无重大舆情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媒体关注事项主要是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定期报告、行业业务发展情况、问询回复内容等，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媒体报道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与披露，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有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查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以来，无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向春


邓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



葛小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